

職業災害實錄彙編

職業災害 實錄彙編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編印
www.lasio.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編印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www.lasio.ntpc.gov.tw

職業災害實錄彙編

營造業

災害類型：墜落.....02 ~ 29

災害類型：墜落以外.....30 ~ 47

製造業

災害類型：墜落等.....48 ~ 62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發生踏穿墜落災害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月28日上午9時許，勞工陳○○於○○公司走廊屋頂從事石綿瓦拆除作業，作業時陳員先利用護籠爬梯爬上屋頂，再直接步行至預定位置從事石綿瓦拆除作業。因石綿瓦屋頂未設置踏板，且其下方亦未張掛安全網，加上陳員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陳員不慎踏穿石綿瓦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5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後，呈現腦死狀態並送至加護病房觀察，延至2月3日上午8時40分許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說明▶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石綿瓦拆除作業時，未依規定設置踏板或安全網，亦未使勞工佩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發生勞工踏穿墜落致死。



說明▶ 屋頂作業應架設適當強度踏板，並確實使用安全帶。

安全帶掛鉤未符合國家標準，致作業勞工墜落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2月29日下午13時許，勞工洪○○於某道路拓寬工程從事安全網鋪設作業。作業時洪君站在施工構臺下方之鋼樑上，疑似因重心不穩及所使用之安全帶掛鉤無法閉合，致洪君的安全帶掛鉤從安全母索脫落，造成洪君墜落至下方溪床（高度約6公尺）受傷。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應確保其材料、強度符合國家標準。



說明 職災現場情況。紅點處即為罹災者作業位置，其上方紅色繩索即為安全母索。



說明 安全帶掛鉤無法閉合之示意照片，安全母索即從無法閉合處脫落。



說明 勞工從事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高處作業未架設工作臺，致勞工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9日16時許，勞工葉○○於某新建工程工地進行地上7樓小樑模板組立作業。作業時葉君先爬上已架設完成之大樑底模上（對地高度超過2公尺），再由地面人員將小樑底模架高交由葉君固定，不料架高時因未保持小樑底模穩定，致使小樑底模瞬間掉落，造成蹲在大樑底模作業之葉君，因重心不穩一同墜落至地上6樓地面致死。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說明 雇主使勞工從事2公尺以上作業時，應設置合格施工架供勞工使用。



說明 對於2公尺以上作業未架設合格施工架或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發生踏穿墜落意外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18日上午11時40分許，勞工楊君於某工地從事玻璃窗清潔作業。作業時楊君為清洗外窗，自2樓室內攀爬至屋外鋼製浪板屋頂，因浪板表面未設置踏板，且其下方亦未張掛安全網，致使楊員於屋頂上行走時，不慎踏穿浪板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4公尺）。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說明 勞工現場墜落高度示意。



說明 勞工踩踏1樓屋頂浪板墜落處。

高處作業未佩掛安全帶，致勞工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22日下午12時許，勞工黃○○於某新建工程之地上21樓從事柱箍筋綁紮作業，作業時因未佩掛安全帶，致從地上21樓樓板開口邊緣處墜落至地上12樓外牆施工架上（墜落高度約30公尺）致死。

■ 災害預防對策

僱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說明 勞工於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確實佩掛安全帶。

說明 僱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說明 勞工由地上21樓樓板開口墜落至地上12樓施工架上，施工架則因受衝擊變形（箭頭為墜落點）。



電梯井平臺拆除作業未佩掛安全帶，致勞工墜落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7日下午14時30分，勞工王○○於某新建工程地上1樓從事電梯井施工平臺拆除作業。作業時王君先將該平臺下方之安全網拆除，再逐步拆除其他平臺構件，因王君拆除平臺構件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從地上1樓電梯井墜落至地下4樓電梯井底部（墜落高度約12公尺）。



說明 事發現場之地上1樓電梯井。（箭頭為作業位置）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說明 罹災者墜落處。（地下4樓電梯井底部，圓圈處為墜落點）



說明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電梯井作業時，若因作業需要而將護欄或安全網拆除，應採取使勞工確實佩掛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墜落危險場所未標示，致勞工墮入發生墜落致死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9日下午3時30分許，勞工羅○○於某新建工程之地下1樓從事模板整理及清潔作業，當羅君作業完成後欲返回地上1樓時，疑似為求方便，直接由外牆施工架之內爬梯上地上1樓，再跨越施工架之交叉拉桿至空橋樑區，在穿越空橋樑頂時墜落至地下1樓之樓板預留筋（有鋼筋護套）上（墜落高度約2.4公尺）致死。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
2. 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說明 勞工由空橋樑區之樑頂墜落至地下1樓樓板開口預留筋上（箭頭為墜落點）。



說明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

鋼承板鋪設作業無防墜設備，致勞工墜落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18日下午16時許，勞工卓○○於某鋼構工地從事鋼承板鋪設作業，作業時因現場未依規定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備，加上樓板因下雨濕滑，致卓君自地上4樓樓板開口處墜落至地上3樓樓板（墜落高度約3.6公尺）受傷。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樑、樓板等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說明 對於2公尺以上之鋼構樓板開口作業，未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墜落高度約3.6公尺）。



說明 鋼構樓板開口應鋪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

堆高機剎車系統故障，致勞工墜落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18日上午11時30分，勞工陳○○於某道路拓寬工程工地駕駛堆高機從事物料搬運作業時，疑似因剎車系統故障，致堆高機衝破構臺護欄，連人帶車墜落至深約7公尺之溪床上。

■ 災害預防對策

1. 堆高機應具有制止運行及保持停止之剎車裝置（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75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堆高機之使用，應每月就制動裝置、方向裝置、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等實施定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7條第2項）。
3. 雇主對於堆高機之定期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



說明 現場堆高機行駛路徑及墜落處示意圖。（墜落高度約7公尺）

高處作業未搭設施工架，致勞工自合梯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某民宅屋主因頂樓加蓋需求，委託○○鐵工廠搭建屋頂遮陽棚。事發當時勞工黃○○正於頂樓從事鐵板吊放作業，作業時先由地面上吊車將鐵板吊運至遮陽棚鐵架的上方，再由黃君站立於合梯上協助安放固定，過程中疑似因吊運之鐵板撞擊黃君，致黃君重心不穩從合梯上墜落（墜落高度約2.4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3. 雇主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



說明 現場示意圖（罹災者由合梯頂部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2.4公尺）。



說明 雇主未以張掛安全網及架設安全母索方式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高處作業未設施工架，致發生勞工墜落意外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7日上午9時許，勞工李○○於某公司廠房修繕工程從事電焊作業，因作業時未架設施工架做為施工平臺，亦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致使李員於攀爬C型鋼時，疑似因高血壓引起頭暈，自第3層C型鋼上（高度約1.8公尺）摔落至圍牆外。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2. 雇主對於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9條）。

說明 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及上下設備。



說明 雇主對罹災者之工作場所未設置工作平臺及安全上下設備。



說明 罹災者自第3層C型鋼摔落至牆外。



電梯口作業未佩掛安全帶，致勞工墜落死亡



說明 紅點處為罹災者作業位置，罹災者即由此墜落至地下1樓垃圾暫置區。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27日下午5時30分，勞工陳○○於地上5樓電梯口從事垃圾傾倒作業，作業時因未佩掛安全帶，致從地上5樓電梯井墜落至地下1樓之垃圾暫置區（墜落高度約17公尺）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具體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第2項）。
2.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說明 於電梯口作業須佩掛安全帶。

工作平臺上下階梯設置不當，致勞工墜落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勞工黃○○於某新建工程地下1樓垃圾儲藏室從事動力佈管作業，作業時欲使用合梯爬上高度約138公分之施工平臺進行丈量，因爬梯時不慎從第3階梯面墜落至地面受傷。

■ 災害預防對策

僱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有適當之扶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第4款）。



說明 僱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未有適當之扶手。



說明 施工平臺高度約為138公分。



說明 臨時性工作平臺及階梯設置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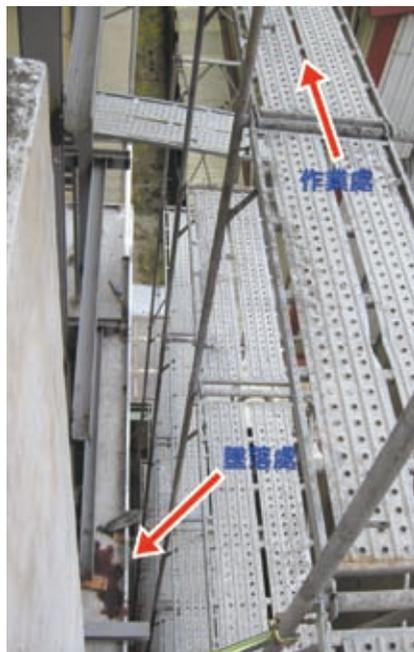
施工架未設防墜設備，致勞工墜落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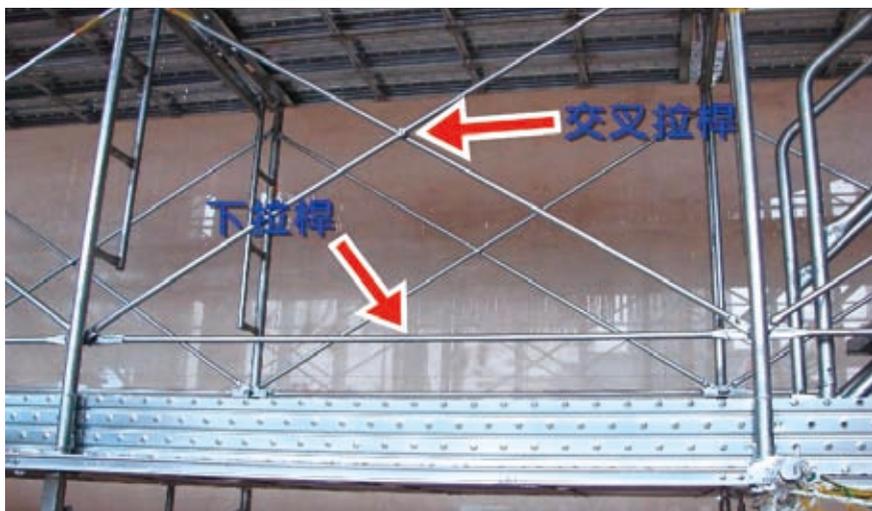
101年6月30日上午9時許，勞工鍾○○於某工地從事備料作業，作業時鍾君站在地上4樓之外牆施工架上，疑似因重心不穩，從未設防墜設備之施工架（即內側未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跌落至地上3樓陽臺，造成腿部骨折。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開口，應依規定設置護欄（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2. 雇主應使勞工依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說明 ▶ 現場作業示意圖



說明 ▶ 施工架防墜設備搭設圖例

鏟土機故障熄火，致勞工墜落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20日14時許，勞工陳○○於某山區產業道路從事道路坍方搶修工程，作業時陳員駕駛鏟土機進行砂石運送作業，過程中因鏟土機故障熄火而失去動力，造成陳員連人帶車滑落至深度約15公尺之邊坡下方。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定期對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等實施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6條第2項）。
2.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就制動器、連結裝置及控制裝置等實施檢點（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50條）。
3. 雇主對於鏟土機之定期檢查、作業檢點，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



高處作業未設安全網，致發生勞工墜落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24日上午，勞工林○○於某辦公室從事修繕工程泥作作業。事發當時，林員應平行分包商謝○等（鐵作工程）之要求，請其協助從事地上1至2樓鐵製樓梯的遷移作業，作業時林員站立於地上2樓樓板，謝員則利用手拉吊車（臺語俗稱鏈仔猴）吊升該樓梯，因當時固定手拉吊車之木材鬆脫，造成手拉吊車瞬間掉落，而當時因地上2樓樓板開口未設置防墜設備，致使林員連同吊車墜落至地上1樓（墜落高度約3.8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幸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說明▶ 雇主對罹災者之高處工作場所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說明▶ 固定手拉吊車的木材鬆脫位置。



說明▶ 高處營造作業之開口部分應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備。

施工架結構失效倒塌，致勞工墜落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時許，勞工林○○、陳○○及黃○○等 3 人於某工地從事牆面振石子作業，作業時該 3 名勞工站立於以施工架搭設而成之工作平臺（高度約為 3.5 公尺），過程中因施工架構架方式不符合國家標準，致承載能力不足，造成部分施工架於作業中發生倒塌，使得當時 3 名作業勞工摔落地面受傷。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並簽認強度計算書（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
2. 施工架構架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構件連接應以金屬附屬配件（制式插銷）固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
3. 雇主對於施工架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



說明 強度計算書範例。



說明 事故現場照片。

高處作業未使用安全帶，致勞工墜落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8日下午15時20分，勞工陳○○於某山區道路從事路面截水溝工程，因陳君當時位處既有道路護欄外側而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使陳君於模板釘設作業時，因一手抓握之護欄頂部脆化，不慎墜落至一旁溪床受傷。



說明▶ 事發當時陳君所跨越之護欄處（現已敲除重作）。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擔任營造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
2. 使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時，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說明▶ 陳君因未使用安全帶，致不慎跌落下方溪床。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13日下午1時許，屋主因廠房屋頂的排水需求，委託第三人於屋頂邊緣施作不銹鋼集水槽，以利雨水的集中排放。事發當時，勞工黃○○正在屋頂安裝塑膠板，因當時未設置安全踏板或於下方張掛安全網，且黃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黃員踏穿屋頂石綿瓦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4.5公尺）受傷。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使其佩戴安全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項）。
3.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屋頂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發生踏穿墜落意外



說明 罹災者踏穿石綿板屋頂現場圖。



說明 屋頂作業應注意事項。

移動梯未固定，致勞工墜落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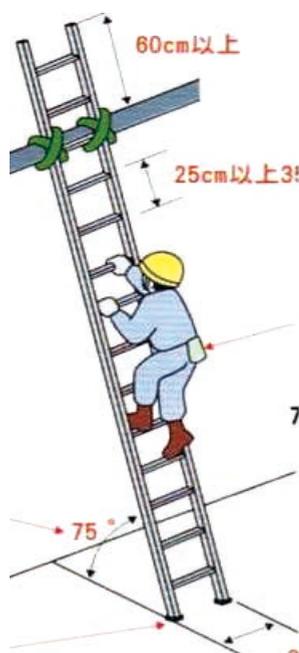
101年8月22日下午1時30分許，勞工李○○於某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下1樓從事筏基坑清潔作業，作業時李君使用移動梯作為進入筏基坑之上下設備，當李君站立於移動梯上並準備進入筏基坑時，疑似因移動梯未妥善固定造成滑動，致李君重心不穩跌倒受傷。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使用移動梯作業時，應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9條第4款）。
2. 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說明 罹災者使用移動梯從事筏基坑清潔作業時，疑似因移動梯未妥善固定，致跌倒時頭部撞擊地板受傷。（紅圈疑為罹災者站立位置）。



說明 架設移動梯時，與地面之角度不得超過75度，且梯腳應採取防滑措施。

高處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23日10時許，勞工洪○○於某新建工程地下機械停車室從事臨時照明拆除作業，作業時洪君先利用機械停車設備所附爬梯，爬上離地約5公尺高之臨時施工平臺，當洪君於拆除照明設備時，疑似因施工平臺踏板未固定，致洪君踩踏時造成踏板翹起，連同翹起之踏板一同墜落至地下2樓地面（墜落高度約5公尺）致死。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機械停車設備施工平臺開口，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2. 機械停車設備施工平臺之護蓋，應能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款）。



說明 平臺開口(黃桶旁)即為疑似墜落處。



說明 地面長條形格柵物即為疑似踩落之踏板。

開口護蓋未固定，致勞工墜落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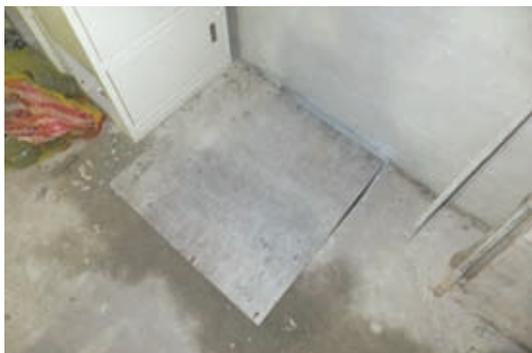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0月30日上午7時30分許，勞工陳○○於某工地地下1樓從事泥作作業，陳君負責遞料給另2名勞工，以便進行牆面水泥砂漿塗抹，因地下一樓設有一方形排煙管道開口，開口當時雖設有護蓋，惟未予固定，亦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致陳君因踩踏未固定之護蓋後，不慎自該開口處墜落至地下2樓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
2. 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予固定、防止掀出或移動，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6款）。

說明 墜落高度約335公分。



說明 災害現場樓板之方形排煙管道開口，護蓋未固定。



說明 樓板之方形排煙管道開口長度約60公分×寬度約59公分(紅圈處)。



管道開口未設防護，致勞工墜落地面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9月26日下午15時30分許，勞工陳○○及簡○○等2人於某建築工地屋突2樓從事監控系統配線作業。當簡君完成作業準備下樓時，因未注意一旁消防排煙管道開口，致跌入其中造成死亡（墜落高度約72.9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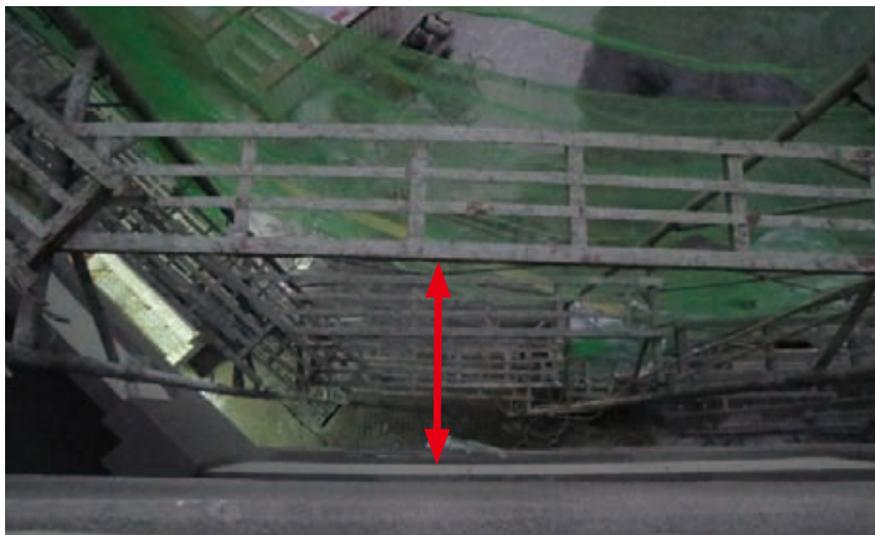
■ 災害預防對策

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管道開口從事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說明 消防排煙管道開口處未裝設護蓋等防護設施，致罹災者不慎跌入其中。

外牆施工架開口未設防墜設施，致勞工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17日下午1時許，勞工王○○於某國民中學從事校舍女兒牆石頭漆美化作業，當王君於施工架上遞送噴槍給走廊上的勞工時，因施工架與牆體間隙開口未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王君踏空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6.8公尺）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說明 現場照片（本案係因施工架與牆體間隙未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罹災者不慎踏空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6.8公尺）。



說明 改善對策（雇主對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與牆體間隙開口應設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竹架拆除作業未設防護，致勞工墜落地面死亡



說明 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竹架作業，雇主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並裝設護欄，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改善參考照片）。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0月28日上午8時許，勞工王○○與其雇主許○○及另一同事一同至某交叉路口從事竹架廣告看板拆除作業，作業時因王君未確實使用安全帶，致從高度約5公尺之竹架上墜落地面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竹架拆除作業，雇主應使勞工確實佩戴安全帶，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供勞工使用。



說明 雇主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供勞工使用，且勞工亦未確實使用安全帶，致發生墜落職災（災害現場照片）。

高處作業未確實佩帶安全帶，致勞工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2月22日勞工張○○於某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工地從事塔吊補強立面斜撐拆除作業，作業時張君在地上15樓指揮吊掛動線，另兩名勞工則在地上6樓進行斜撐拆除作業。約下午1點許，張君墜落至地上7樓之鋼柱對接板附近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說明 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說明 罹災者於地上15樓從事吊掛指揮作業，疑似未確實佩帶安全帶，致墜落地上7樓死亡。



說明 事發當時，地上15樓罹災者作業位置之安全網因吊掛作業需要而拆除。



施工平臺未維持牢穩致翻覆造成勞工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2月23日上午9時許，勞工林○○於某道路拓寬工程工地進行高架橋面移動式施工平臺拆除作業。拆除時因未保持施工平臺穩定，造成林君連同施工平臺一起翻覆至深度約20公尺之地面，最後宣告不治。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應維持各部分之牢穩（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4條）。
2.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其繫固之錨錠應能承受每人2,300公斤之拉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3條）。



說明 高架橋面移動式施工平臺示意圖（南下左側）。

說明 翻覆於地面之移動式施工平臺（南下右側）。



屋簷開口未防護，致勞工墜落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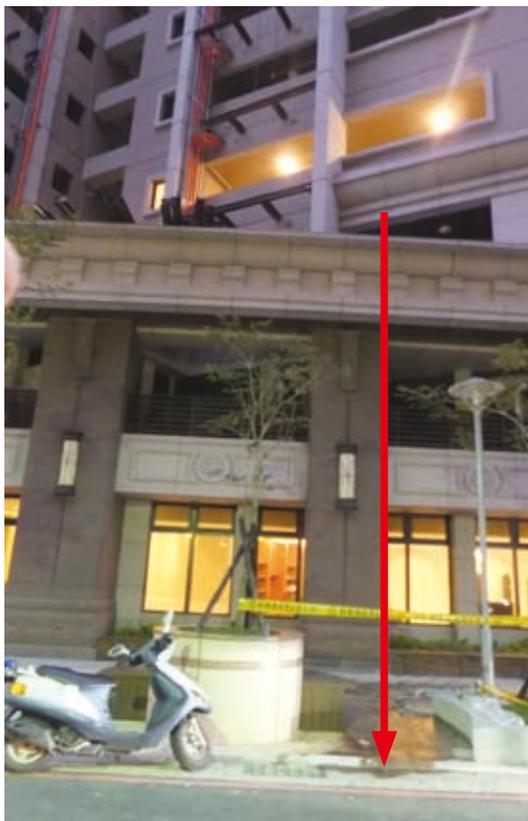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12月29日下午3時許，勞工劉○○於某新建工程工地後陽臺飛簷平臺從事鋁門窗漏水檢查作業，作業時因該飛簷平臺邊緣開口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致劉君行經開口邊緣不慎墜落至1樓地面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作業，雇主應設置安全護欄等防護設備。

說明 ▶ 雇主未設置安全護欄等防護設備，致作業勞工墜落地面死亡。



說明 ▶ 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作業，應設置安全護欄，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設備。

勞工從事管線推進作業，因高壓湧水致溺水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2月15日下午4時許，勞工秦○○與吳○○於五股區某工地進行管線推進作業，作業時疑似因地下水壓過大，造成推管作業區瞬間湧入大量地下水，使得管內運送廢棄土的金屬容器衝撞正在管內作業的勞工秦○○，致使其因昏厥而遭溺斃。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湧水等狀況危害勞工，應於事前實施地質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訂定合適之施工計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0條）。
2. 對於開挖現場及周圍之地表、地質及地層之狀況，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1條）。

說明▶ 高壓地下水瞬間湧入作業區，造成運土容器撞擊勞工，致使勞工因昏厥而遭溺斃。



說明▶ 坑道開挖作業前，應實施地質調查，以掌握地層分佈及地下水狀況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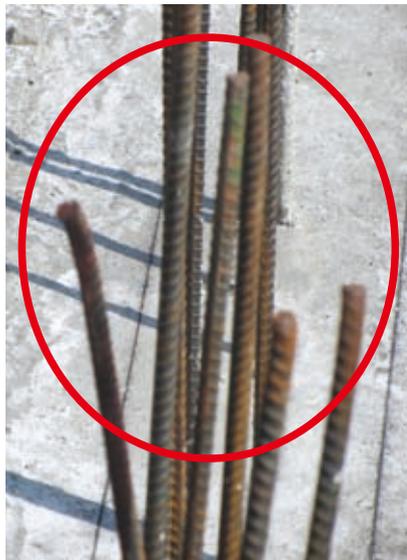
鋼筋裸露未有防護，致勞工跌倒被刺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月○日上午，勞工蔡○○於五股區某建築工地12樓從事模板補強作業，約至上午12時左右，因蔡君拿取模板配件時不慎跌倒，致使原暴露於地面之鋼筋插入其左下顎中，造成深度約2~3cm之穿刺傷。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
2.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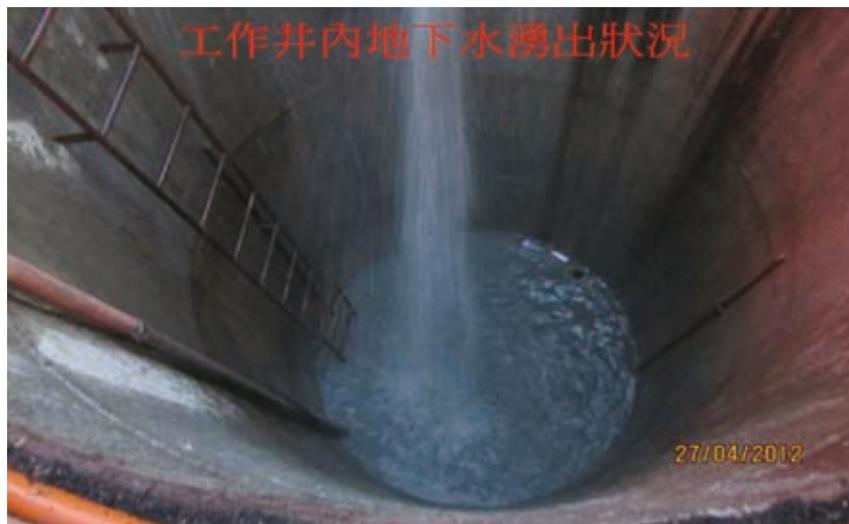


說明 職災發生現場(F棟地上12樓)鋼筋裸露，未採取尖端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說明 暴露於工作場所之鋼筋，應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工作井瞬間湧水導致勞工溺水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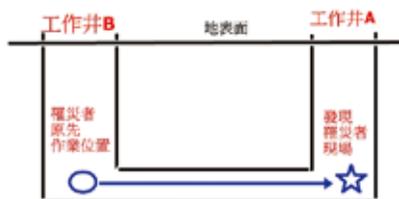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4月27日下午3時許，勞工黃○○於某下水道工地從事工作井（到達井）底泥清理作業，作業時疑似因地下水壓過大，致管線封牆構造遭衝破，造成工作井內瞬間湧入大量地下水，黃員則因不及逃出，遭沖入另一工作井（發進井）溺斃死亡。

說明▶ 高壓地下水瞬間湧入工作井（到達井），造成作業勞工不及逃出，遭沖入另一工作井中溺斃。

勞工罹災示意圖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湧水等狀況危害勞工，應於事前實施地質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訂定合適之施工計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0 條）。
2. 雇主對於坑道開挖作業，對於開挖現場及周圍之地表、地質及地層之狀況，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1 條）。
3. 雇主對於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湧水等狀況危害勞工，應於每日指派專人確認坑道內部含水、湧水等不正常之變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2 條）。

起重機之吊鉤防脫裝置失效，致勞工被撞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5月3日下午近4時，勞工吳○○於某工地從事鋼板吊運監督作業，作業時因起重機（吊卡車）之吊鉤防脫裝置失效，造成吊索自吊鉤中脫離撞擊到一旁的吳君，經緊急送醫急救，仍於翌日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1.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具體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第2項）。
2.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
3.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



說明 事發現場吊鉤防脫裝置已失去功能，未能有效抵緊吊鉤內側，致吊索自吊鉤中脫落撞擊到吳君頭部。



說明 事發現場從事起重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電焊柄未有效絕緣，致勞工遭受感電後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某民宅屋主因頂樓加蓋需求，委託○○鐵窗工程行搭建屋頂遮陽棚。101年6月9日下午2時許，勞工許○○與李○○於頂樓從事鐵架電焊作業，作業時許君打著赤膊、穿著短褲站在鋁製合梯上（該合梯置放於頂樓樓板邊緣處，作業高度相對地上1樓地面約15.5公尺），當完成部分焊接工作後，許君將電焊柄置放於合梯最上層，此舉導致電源自電焊柄絕緣破損處傳導至鋁製合梯上，當許君身體與鋁製合梯接觸時即遭電擊，慘叫一聲後，被另一名勞工李君發現，立即以木條將電焊柄撥離鋁製合梯，撥離後許君即自合梯上墜落頂樓地面（墜落高度約1.5公尺），經緊急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說明▶ 電焊柄絕緣破損，致勞工感電後由合梯墜落至屋頂層之樓板上（紅點為疑似為勞工站立位置）。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從事電焊作業所使用之電焊柄，應有相當之絕緣（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5條）。
2. 雇主對於勞工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0條）。
3. 雇主對於營造工程作業人員，應使其確實戴用安全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4.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說明▶ 於狹小空間或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吊耳強度不足致吊掛物掉落砸傷勞工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14日下午15時20分，某民宅屋主因住家裝修需求，進行廢棄物之吊掛清運作業，由粘姓勞工先將4樓頂之營建廢棄物裝入纖維袋（即俗稱太空包）中，再由地面上之吊車將纖維袋吊運至卡車上，過程中疑似所裝載廢棄物之重量超過纖維袋之負荷強度，造成纖維袋之吊耳應聲斷裂，致裝滿廢棄物之纖維袋砸傷在下方從事置放作業之勞工陳○○。

■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
2.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為防止吊掛物之掉落，應確認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是否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2項第2款）。



說明 太空包吊耳斷裂掉落砸傷陳姓勞工。



說明 吊耳跟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或斷裂。

磚牆拆除未切斷電源，致勞工感電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許，勞工高○○與郭○○於1樓後側從事牆面拆除作業，作業時高君負責打牆，郭君負責清理破碎物。事發當時，高君打著赤膊、穿著長褲站在工作架上（作業高度約1公尺），並使用破碎機從事磚牆拆除作業，過程中疑似破碎機鑽頭打到牆內既有電源線（電壓110伏特），導致高君遭到電擊，經緊急送醫急救，最後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於拆除構造物前，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於拆除作業中如須保留電線、可燃性氣體、蒸氣、水管等管線之使用，應採取特別之安全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5條第3、5款）。
2. 雇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2條）。
3. 雇主對於營繕工程作業人員，應使其確實戴用安全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說明 災害現場磚牆拆除作業所搭設簡易工作架(紅圈為勞工站立位置)。



說明 破碎機鑽頭打到壁面電壓110伏特之電源線(紅圈為電源線破損處)。

使用易燃液體（甲苯）未禁用引火工具致發生火災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1日下午2時40分，某民宅屋主因屋頂漏水，自行委託從事防水工程之友人周○○施作屋頂防水修繕作業。作業時因需使用甲苯（易燃液體）來稀釋防水劑，以利後續塗佈作業，周員便以研磨機切開防水劑儲桶，以取出殘餘原料，惟因切割時所產生之火花掉落於防水層，致瞬間引發大火，造成周員因傷勢過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危險之場所，禁止使用引有火花之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2. 雇主對於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說明 罹災者於民宅屋頂從事防水劑塗佈作業現場。



說明 罹災者以研磨機切割鐵桶，產生之火花掉落地面防水層致引發火災意外。紅圈為研磨機切割位置。

勞工從事空調管線佈設作業發生感電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3日下午，勞工簡○○於某超商從事空調管線佈設作業，作業時簡君利用鋁製合梯爬入輕鋼架天花板內部進行風管接合，過程中誤觸日光燈管電源（220伏特）造成感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僱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2條）。

說明 輕鋼架天花板內部情況（最上方為空調室內機，罹災者欲佈設之風管位於其下側）。



說明 罹災者作業時示意圖。



高處物件未固定，致勞工遭飛落鋼筋擊中受傷



說明 電梯直井吊料作業災害現場，受傷勞工倒臥電梯井內右側平臺。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7日下午14時20分許，勞工潘○○與其子江○○於某工地地下2樓電梯井從事砂土吊料作業，作業當時江員於電梯井外部負責剷砂，潘員則負責推進電梯井將砂料吊運至14樓，惟剛推進電梯井後，潘員即遭上方飛落之鋼筋（長度約25公分，直徑1.8公分）擊中受傷倒地。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高度在35公分以上，55公分以下之中間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1款）。
2. 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6條）。



說明 受傷勞工遭電梯井上方飛落鋼筋（長度約25公分，直徑1.8公分）擊中安全帽及頭部。

用電線路未架高致勞工不慎感電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19日上午10時許，勞工吳○○於某停車場從事遮雨棚焊接作業，因作業時吳君係以雙腳移動鐵梯，致不慎壓損地面電線，導致吳君因感電致死。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及5公分以上安全之梯面（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
2. 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5條）。
3.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



說明 電焊作業所使用之電焊柄，部分絕緣被覆損壞。



說明 使用不符規定之合梯（梯面寬度未達5公分及無固定繫材扣牢）。



說明 用電線路置於地面未架高，致絕緣被覆遭受破壞而引起感電危害。

吊運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致勞工被壓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7月30日下午17時30分許，勞工吳○○於工地從事鋼筋卸料作業，作業時吳員使用附有起重功能之卡車（俗稱吊卡車）吊放鋼筋，過程中疑似未在吊卡車下方放置承重墊料，且未將吊卡車之外伸撐座完全伸出，導致地盤承載力不足，使得車輛翻覆壓倒吳員致死。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及採取以下必要措施（1）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2）對軟弱地盤等承載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3）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2、3款）。
2. 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應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2條）。



說明 災害現場翻倒之吊卡車(紅圈為罹災者被壓位置)。



說明 吊升荷重5公噸之吊卡車於軟弱地盤承載力不足之場所進行鋼筋吊卸作業，未於地面鋪設鐵板、墊料，且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致發生吊卡車翻覆壓死勞工意外（紅圈為該輛吊卡之外伸撐座未完全伸開）。

測漏作業無防護，致壓力表彈出擊傷勞工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8月15日9時許，勞工戴○○於某建築工地地上9樓從事給水管測漏作業，作業過程中因壓力表與給水管接合處無法承受管內水壓，致壓力表彈出擊中戴員頭部。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從事水管測漏等營造作業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危害調查及評估（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營造作業中有材料飛散致危害勞工之情形，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



切割作業無防護，致研磨機割傷勞工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6日9時許，勞工鄭○○於某民宅從事冷氣管線佈設作業，作業時鄭員爬上合梯以研磨機切割輕隔間牆板，因不慎將研磨輪誤觸輕隔間鋼架，致研磨機彈離鄭員手中，瞬間割傷其右手腕。

■災害預防對策

1. 使勞工從事冷氣管線佈設作業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
2. 雇主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



說明 事發當時鄭員所施作之輕隔間牆板。



說明 鄭員當時所使用之研磨機。

移動式施工架倒塌，致勞工墜落受傷



說明 勞工作業地點。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9月26日上午11時許，勞工詹○○於某裝修工地利用移動式施工架上從事投影機安裝作業，作業時疑似因地面不平整致施工架發生倒塌，造成詹員從施工架上墜落地面受傷，而倒塌之施工架亦壓傷一旁作業之勞工何○○。

■ 災害預防對策

1. 移動式施工架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以維持構架之穩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5條第7款）。
2.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確實戴用安全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說明 勞工墜落地點。

工作場所未採取安全措施致勞工跌倒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許，勞工楊○○於某新建工程工地上 7 樓從事模板組立作業，作業時疑似被地面散置的模板物料絆倒，致從該樓層北側窗臺處跌落至外牆施工架之遮斷板上（高差約 1 公尺）。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說明 現場作業示意圖。

直立鋼筋傾倒致勞工被壓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0月30日上午8時15分許，勞工詹○○與曾○○等2人於某道路新建工程工地從事下部結構體鋼筋綁紮作業，作業時疑似因風速過大，且固定鋼筋之拉索強度不足，致已初步完成組立之直立鋼筋發生傾倒，造成詹君右腳挫傷、曾君頭部挫傷。

■ 災害預防對策

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9條第6款）。

說明 工作場所概況。



說明 勞工受傷地點。



以怪手從事吊運致勞工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1月1日16時許，勞工簡○○於某陸橋美化工程工地從事圍牆拆除作業，作業時簡君先將固定圍牆之螺栓拆除，再由另一平行承攬人○○公司人員以挖土機之挖斗將拆下之牆柱吊運至暫置區。過程中簡君因在旁協助固定牆柱，挖斗下放時竟遭牆柱壓傷右腳。



說明 車站圍牆柱拆除作業現場（將拆除之圍牆柱以挖土機吊運至暫置區）。

■ 災害預防對策

1.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
2. 操作車輛系營建機械時，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款）。

說明 應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並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措施（如三角錐及連桿）。



貨梯吊鉤頭斷裂致勞工墜落死亡



說明 貨梯肇災現場。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1月16日下午13時左右，勞工陳○○與另一名勞工林○○利用貨梯搬運零件至2樓，正當2名勞工在貨梯車廂內將物品搬至定位時，貨梯吊鉤突然斷裂，導致車廂急速墜落至1樓，陳員頭部疑似遭受撞擊，經送醫後仍不治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僱主對於升降機具之構造，應符合「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6條）。



說明 貨梯吊鉤頭斷裂情形。

連鎖裝置失效自行維修貨梯，致勞工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2月1日上午10時左右，泰籍勞工宋○○於2樓搬運模具至貨梯內，欲運往1樓進行架模生產作業，疑似因模具過重使貨梯載重不平均而卡在電梯升降路（此時鋼索仍繼續放鬆）。宋君發現貨梯卡在升降路時，竟自行打開貨梯內外門（能打開表示連鎖裝置失效），並踏至箱體頂部欲進行故障排除。當宋君對貨梯施力讓貨梯脫離升降路時，因此時鋼索已無拉扯力量，導致宋君連同貨梯一起從2樓直接下墜至地下1樓。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7.5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5條）。



說明 貨梯外門於開啟狀況下，竟未停止而向下墜落。



說明 四根纜繩未見斷裂。

勞工引爐火造成有機溶劑爆燃燒傷

■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葉○○從事廠房新建工程之焊接作業時，因當日天氣寒冷，葉君遂以金爐燒材取暖，惟因工作場所存放有易燃性液體紅丹漆及香蕉水桶，金爐中火星疑似掉落至香蕉水桶倒出口，致發生爆燃，造成葉君全身 60% 二度燒傷。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
2. 紅丹漆及香蕉水屬易燃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發火源，惟罹災者卻引爐火發生爆燃，可見罹災者欠缺相關危害辨識能力。



說明 事發現場。



說明 香蕉水桶子底部爆開。

勞工操作銑床戴棉紗手套，致遭捲入造成拇指斷裂

■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陳○○為○○鋼模公司之員工，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於101年○月○日11時許操作銑床時，因穿戴之棉紗手套被旋轉之鑽頭捲入，導致姆指斷裂。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6條）。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
3. 本次事件肇因於雇主未要求勞工禁戴手套，導致陳員姆指斷裂。



說明 銑床上未有禁戴棉紗手套標示。

使用衝床誤踩踏板，致勞工壓傷手指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月○日晚上7時許，越南籍勞工斐○○從事衝床作業時，疑似因東西掉落，彎腰撿拾東西（罹災者左手仍於作業平台上）不慎誤踩踏板，致衝床壓傷左手食指。

■ 災害預防對策

1. 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以下簡稱衝剪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應設第6條所定之安全裝置之一（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4條）。
2. 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應具有下列機能：一、防護式安全裝置：滑塊等在動作中，能使身體之一部不致介入危險界限之虞。二、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一）安全一行程式安全裝置：在手指自按下起動按鈕或操作控制桿（以下簡稱按鈕等），脫手後至該手達到危險界限前，能使滑塊等停止動作。（二）雙手起動式安全裝置：以雙手操作按鈕等，於滑塊等動作中，手離開按鈕等時使手無法達到危險界限。三、感應式安全裝置：滑塊等在動作中，遇身體之一部接近危險界限时，能使滑塊等停止動作。四、拉開式或掃除式安全裝置：遇身體之一部介入危險界限时，能隨滑塊等之動作使其脫離危險界限（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6條）。
3. 置有操作用腳踏開關或腳踏板之衝壓機械，應設置防止因誤觸而導致滑塊等意外動作之腳踏開關或腳踏板之外罩（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24條）。



說明 衝床之腳踏板未設有外罩，致使勞工因誤踩而做動機器，致壓傷左手手指。

勞工遭未設警報器之堆高機撞擊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0 月 0 日夜間勞工許○○輪值行經生產作業區時，遭勞工陳○○（未接受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駕駛之堆高機倒車不慎撞及右小腿。

■ 災害預防對策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蜂鳴器）（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 77 條）；雇主應使擔任操作荷重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得使其操作堆高機（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



說明 模擬勞工遭倒車中之堆高機撞擊右小腿的情形。

型鋼堆疊過高而崩落導致勞工受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0月0日泰籍勞工○○獨自一人從事噴漆作業時，疑因型鋼堆疊過高，及型鋼經噴漆後造成之表面過於光滑，致遭崩落之型鋼壓傷。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
2. 雇主應依規定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說明 噴漆作業現場（肇災當日型鋼堆疊高度為3層，目前堆疊為1至2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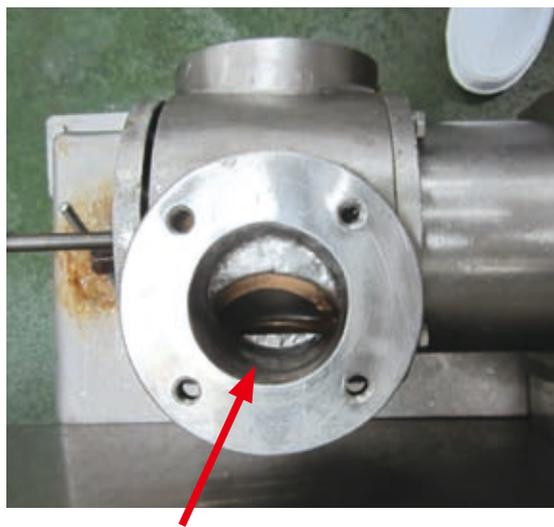
清洗未關閉電源的食品成型機致手指遭割傷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0月0日下午5時許，○○食品工廠(股)公司所僱勞工李○○清洗魚漿煉製品成型機時，疑似未關閉電源，即以手伸入成型機內清洗機體，致右手食指、中指指頭肌肉被成型機割傷。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加強操作員教育訓練，必須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



說明 疑似未關閉電源，即以手伸入成型機內清洗機體，致右手食指、中指指頭肌肉被成型機割傷。

輸送帶未設護蓋，致勞工衣物遭捲入因而斷臂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0月0日15時40分許，勞工阮○○於工作時間撿拾進料斗輸送帶旁之掉落物時，因手部衣物遭輸送帶輪軸捲入，導致手部上臂斷裂。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
2.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



說明 傷者手臂捲入輸送情形(衣物仍可清晰看見殘留於輸送帶中)。

鋼板取料未置備適當安全防護具遭鋼板割傷

■災害發生經過

○○鋼鐵(股)公司外籍勞工黎○○欲取用直立放置的大型鋼板時，疑似未察覺堆置的大型鋼板中尚夾有一片小型鋼板，以致於取出大型鋼板的同時，小型鋼板一同滑出掉落，造成黎君右小腿遭切割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



說明 圖中為現場其他員工模擬傷者所站位置，傷者當時下半身穿著七分褲使右小腿肚外露。

吊掛作業未確實檢查襯料致吊掛物傾倒壓傷勞工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0月0日10時50分許，勞工莊○○自原料區以積載荷重達15噸的固定式起重機吊運重約3,964 kg的鋼材至剪床區加工，當鋼材放置於剪床區木頭襯料上時，因木頭襯料斷裂，致鋼材傾斜壓傷莊君雙腳。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並加強各項作業之前、中、後自動檢查及標準作業程序。



說明 事發時鋼材下木頭襯料斷裂致上方鋼材傾斜。

搭設廣告帆布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致勞工墜落骨折



■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0月0日下午3時許，勞工林○○於新莊區思源路○○巷旁欲搭設廣告帆布而攀爬竹架，因未配戴任何安全防護具，以致於攀爬途中，因竹架斷裂而發生墜落，造成左大腿骨折。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2.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說明 因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致罹災者直接攀爬竹架，照片中紅圈處為竹架斷裂處。

進行電焊作業，未事先清除可燃性物質致發生爆炸

■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0月0日下午約1時30分，○○瀝青化學(股)有限公司外籍勞工張○○及范○○於儲油槽槽頂使用電焊機從事新管線之電焊作業時，由於事前未將儲槽之油料完全清除，致引發爆炸，當場造成2名勞工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3條)。



說明 罹災者於油槽頂從事電焊作業。



說明 欲加裝之新管線。

戶外電路未設漏電斷路器，致發生感電事故

■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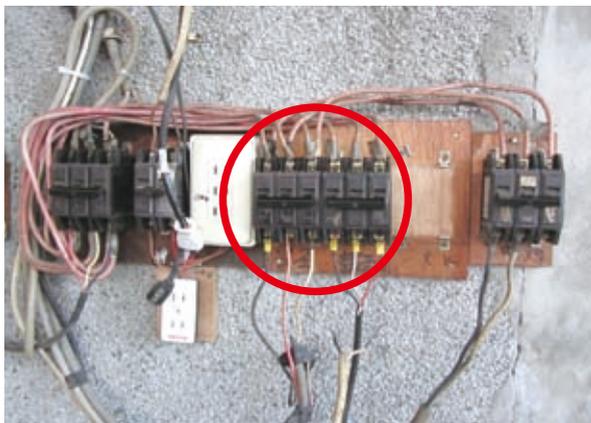
100年0月0日下午約5時16分，○○企業有限公司勞工潘○○於下班後至公司6樓陽臺清除積水時，因戶外6樓陽臺地板上設有空壓機等電動機具，且陽臺牆面亦架設有多條電路，卻未於各分路電路開關設置漏電斷路器，導致發生感電事故。

■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勞工安全衛生規則第239條）；上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59條）。



說明 罹災者清除積水之6樓陽臺。



說明 戶外電路及電氣機具各分路開關均未設置漏電斷路器（紅圈內左、右側分別為空壓機及研磨機開關）。

起重機改裝成貨梯，致勞工墜落死亡

■ 災害發生經過

○○有限公司勞工李○○於100年○月○日運送貨物至某公司時，使用由起重機改裝之貨梯將貨物運送至2樓，因貨箱堆放過高致卡住貨梯無法卸貨，李君乃同時操作貨梯開關及拉扯貨箱，造成改裝之貨梯車箱脫鉤，使得李君遭貨梯撞擊後掉落至貨梯車箱頂死亡。

■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升降機具之構造，應符合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6條）。
2. 另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規定，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3. 本次事件主要原因為將起重機違規改作升降機使用，且起重機具之吊鉤亦未設置防滑舌片。



說明 ▶ 送貨地點改裝貨梯現場。



說明 ▶ 吊鉤未裝置防滑舌片。

